

當事人：吳○輝（已歿）

申請人：吳○修

吳○輝因其於三地門租地上所種植之作物遭調查局派員搗毀，以及其所有機車遭調查局沒收等財產所有權受剝奪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吳○修之父即當事人吳○輝於民國 52 年 7 月至 54 年羈押期間，其位於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所租 20 甲土地上所種植之荔枝、杭菊等經濟作物，遭調查局派員搗毀，並沒收其所有之日本製本田 125c. c. 機車（下稱系爭本田機車）1 台，受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損失，認侵害其財產所有權。
- 二、本件申請人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經權利回復基金會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權復業字第 1120006451 號函轉申請人 112 年 11 月 6 日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收文。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

基金會)第 003203 號之當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

- (二)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已數位化之國家檔案相關資料，該局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函復本部相關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局提供當事人名下車輛之車籍資料，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函復本部略以：
「……現行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無該君及其名下登記之車籍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7 日致電申請人確認案件詳細發展與經過，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其中申請人表示：其父親與屏東縣三地門鄉的地主們當初是否訂有土地租賃契約不得而知，且當初的地主們可能皆易主或不在人世，希望本部可以再多給一些時間，讓申請人回當地部落詢問、調查；而關於其父親所有的本田機車部分，則係二手購得，應無特別辦理何車籍登記。
- (五)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致電申請人確認案件詳細發展與經過，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其中申請人表示：當時其父親係被調查局逮捕，不知道是因為跟蹤母親，還是在家裡搜索到什麼，而知道父親在安坡村租地種植作物。另外，根據其母親、安坡村原住民頭目跟村民的轉述，在父親被逮捕幾天後，父親所種植的作物就遭到調查局派員搗毀了；而關於申請資料中，所主張遭政府沒收的摩托車是父親二手購得，當時沒有特別登記什麼車籍資料，不確定是被調查局沒收了，還是村民看沒有人使用就直接牽去騎了，不確定其去向。

- (六)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請調查局提供有關當事人於 52 年至 54 年間於該局相關之檔案資料或數位檔案，該局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復本部僅有「吳○輝案」(檔號：52/156/311) 1 檔案資料，且業已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七)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請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提供有關當事人於 52 年至 54 年間於該局相關之檔案資料或數位檔案，該站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函復本部查無「吳○輝」相關檔案資料或數位檔案。
- (八)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請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提供有關當事人於 52 年至 54 年間於該局相關之檔案資料或數位檔案，該處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函復本部略以：「本處依鈞部前揭函文說明交辦事項三查尋『吳○輝』相關檔案資料，立即派員前往本處鳳山辦公室（前高雄縣調查站）之檔案室及處本部檔案庫房尋找，並無發現『吳○輝』於 52 年至 54 年間之相關檔案資料或數位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本件申請人等法定繼承人曾於 88 年 5 月 26 日就當事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3)警審特字第 1521 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5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54 年 5 月 17 日）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89 年度賠字第 29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

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

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於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租地上所種植之作物遭調查局派員搗毀，以及當事人所有之系爭本田機車遭調查局沒收等情，惟按查得之資料，無從認定當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查本件申請人主張當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遭羈押限制人身自由期間，其於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租地上種植之作物遭調查局派員搗毀部分，經本部向申請人確認案情細節與發展經過，其稱不清楚當事人與屏東縣三地門鄉之地主們當初是否訂有土地租賃契約；復經本部向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屏東縣調查站調閱資料，均查無任何關於申請人租用三地門鄉安坡村土地之紀錄，亦未有任何關於調查局派員至當事人三地門鄉租地毀壞其種植作物之相關檔案資料。雖申請人提出其等至三地門鄉安坡村拜訪教會牧師、村長及頭目之子之會談紀錄為憑，惟觀諸前揭會談紀錄之內容，至多僅能佐證當事人可能曾有於三地門鄉安坡村租地種植一事，尚無法證明當事人租地上所種植之作物確實遭調查局派員搗毀等情。
2. 至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所有之系爭本田機車遭調查局沒收部分，經本部向申請人確認案情細節與發展經過時，其表示系爭本田機車係當事人二手購得，當時沒有特別登記車籍資料，不確定是否被調查局沒收，或是三地門鄉安坡村村民看沒有人

使用就直接牽去騎了，不確定系爭本田機車去向；經本部向交通部公路局函詢及調閱資料，確實查無任何關於當事人及其名下登記之車籍相關檔案資料，且查當事人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3)警審特字第 1521 號判決無罪，亦未查見當事人受有財產沒收之宣告，故無從認定有申請人主張之情事。

3. 綜上，本件依申請人所提供及本部查得現有檔案資料觀之，未查見有何申請意旨主張之「當事人於三地門租地上種植作物遭調查局派員搗毀」或「當事人所有之系爭本田機車遭調查局沒收」等財產所有權遭國家不法行為剝奪之相關檔案資料或紀錄，故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